



高等职业教育工程造价专业工学结合“十二五”规划教材

建筑法规

□ 主编 闫积刚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工程造价专业工学结合“十二五”规划教材

建筑法规

主 编 闫积刚

副主编 贾红霞 张 杰 龙 娇

冒朝静 伍 雯 赵小勇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建筑法规/闫积刚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9
高等职业教育工程造价专业工学结合“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16498-7

I. 建… II. 闫… III. 建筑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6889 号

责任编辑:薛文杰 王亚明

责任校对:李嘉琪

装帧设计:吴 极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hu_publish@163.com 网址:www.stmpress.cn)

印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8.5 字数:431 千字

版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6498-7 定价:36.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巨大,建设周期长,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密切。因此,工程建设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举足轻重。用法律、法规来规范工程建设活动,保证建筑产品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已成为当今社会的共识。加速科学的工程建设立法十分有必要。我国的工程法规近几年来越来越科学,越来越完善。

工程建设活动的成败不仅取决于技术,还取决于法律。法律对工程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参与者的资格及他们的权利和义务都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土建类专业的学生只掌握专业技术知识是不够的,还要学习工程建设所需的法律知识。

“建筑法规”是土建类专业的一门必修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掌握建设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提升工程建设法律意识,具备运用所学建设法律、法规基本理论解决工程建设中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

本书由闫积刚担任主编,贾红霞、张杰、龙娇、冒朝静、伍雯、赵小勇担任副主编。全书由闫积刚统稿。具体编写分工为: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闫积刚(第0章,第8章,第9章9.3节,附录);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龙娇(第1~2章);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赵小勇(第3~4章);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贾红霞(第5章);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冒朝静(第6章);

扬州市职业大学,伍雯(第7章);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张杰(第9章9.1、9.2节,第10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7月

目 录

0 绪论	1	1.3.4 施工单位法律责任	13
0.1 建筑法规概述	1	1.3.5 工程监理单位法律 责任	14
0.1.1 建筑与建筑活动	1	1.3.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责任	14
0.1.2 我国建筑法规立法 概况	1	1.3.7 其他建筑法律责任	15
0.1.3 建筑法规的表现形式	2	1.4 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 法律内容	15
0.1.4 建筑法规的作用	2	1.4.1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 构成要素	15
0.1.5 建筑法规的调整范围	2	1.4.2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 产生、变更与终止	16
0.1.6 建筑法规确立的基本 制度	2	1.4.3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7
0.2 建筑法律关系	3	1.4.4 代理的法律规定	18
0.2.1 建筑法律关系的概念、 特征	3	1.4.5 诉讼时效	20
0.2.2 建筑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	1.4.6 债权	20
0.2.3 建筑法律关系的产生、 变更、终止	4	1.4.7 物权	22
0.3 工程项目建设程序	5	1.4.8 知识产权	23
1 建筑法规基本知识	6	能力训练题	25
1.1 建筑法规体系	8	2 建设工程执业资格制度	26
1.1.1 法的纵向组成	8	2.1 执业资格制度	26
1.1.2 法的横向组成	9	2.1.1 执业资格制度概述	26
1.2 建筑法规立法原则与实施	10	2.1.2 执业资格证书的取得	27
1.2.1 建筑法规立法原则	10	2.2 从业单位资质管理	27
1.2.2 建筑法规的实施	11	2.2.1 从业单位资质概述	27
1.3 建筑法律责任	12	2.2.2 从业单位条件	27
1.3.1 概述	12	2.2.3 从业单位资质	28
1.3.2 建设单位法律责任	13	2.3 专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	32
1.3.3 建筑设计单位法律 责任	13		



2.3.1 专业人员执业资格		4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50
概述	32	4.1 建设工程总承包的规定	50
2.3.2 专业人员执业资格		4.1.1 工程总承包的方式	51
种类	32	4.1.2 总承包企业的资质	
能力训练题	41	管理	52
3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42	4.1.3 总承包单位的责任	52
3.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42	4.2 建设工程共同承包的规定	52
3.2 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的		4.2.1 共同承包的适用范围	52
适用范围	43	4.2.2 共同承包的资质要求	53
3.2.1 施工许可证的适用范围	43	4.2.3 共同承包的责任	53
3.2.2 实行开工报告制度的		4.3 建设工程分包的规定	53
建设工程	43	4.3.1 分包工程的范围	53
3.3 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主体和		4.3.2 分包单位的条件与	
法定批准条件	44	认可	53
3.3.1 施工许可证的申请		4.3.3 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	54
主体	44	4.3.4 转包和违法分包的	
3.3.2 施工许可证的法定批准		界定	54
条件	44	能力训练题	56
3.4 延期开工、核验和重新办理		5 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制度	58
批准手续的规定	46	5.1 劳动合同订立的规定	58
3.4.1 申请延期的规定	46	5.2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61
3.4.2 核验施工许可证的		5.2.1 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61
规定	46	5.2.2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62
3.4.3 重新办理批准手续的		5.2.3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62
规定	46	5.2.4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64
3.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7	5.2.5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	64
3.5.1 未经许可擅自开工		5.2.6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7	补偿金	64
3.5.2 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		5.2.7 劳动合同的终止	67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7		
3.5.3 骗取和伪造施工许可证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7		
3.5.4 对违法行为的罚款			
额度	47		
能力训练题	49		

5.3 合法用工模式规定	68	6.2.3 建设工程合同的内容 ...	93
5.3.1 劳务派遣	68	6.2.4 建设工程合同订立的 程序	95
5.3.2 用工单位对被派遣 劳动者的法定义务	68	6.3 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99
5.3.3 非全日制用工	69	6.3.1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的 原则	99
5.3.4 企业用工管理	69	6.3.2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的 特殊规则	99
5.4 劳动保护的规定	70	6.3.3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中的 抗辩权	100
5.5 劳动争议的解决	72	6.3.4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中的 保全	101
5.5.1 劳动争议	72	6.3.5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中的 担保	103
5.5.2 劳动争议调解	74	6.4 建设工程合同的索赔	106
5.5.3 劳动争议仲裁	75	6.4.1 建设工程合同索赔的 基本概念	106
5.5.4 劳动争议诉讼	78	6.4.2 建设工程合同索赔的产生 原因	108
5.6 工伤处理的规定	81	6.4.3 建设工程合同索赔的 依据	108
5.6.1 工伤保险的概述	81	6.4.4 建设工程合同的索赔程序 和索赔期限	109
5.6.2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 发展	82	能力训练题	110
5.7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 责任	85	7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12
5.7.1 劳动合同订立中违法行为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85	7.1 建设工程质量概述	112
5.7.2 劳动合同履行、变更、解除 和终止中违法行为应承担 的法律责任	85	7.1.1 建设工程质量的概念 及其特性	112
5.7.3 劳动保护违法行为应承担 的法律责任	85	7.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体系	113
5.7.4 工伤处理违法行为应承担 的法律责任	85	7.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立法 概况	113
能力训练题	87	7.2 工程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114
6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	88	7.2.1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 义务	114
6.1 建设工程合同基本知识	88	7.2.2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 义务	116
6.1.1 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 ...	88		
6.1.2 建设工程合同的法律 特征	89		
6.1.3 建设工程合同的分类 ...	90		
6.2 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	91		
6.2.1 签订合同的基本原则 ...	91		
6.2.2 建设工程合同的形式 ...	92		

7.2.3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 责任和义务	118	8.2.2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履行的 安全生产义务	138
7.2.4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 责任和义务	119	8.2.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的规定	139
7.3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120	8.2.4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 责任	143
7.3.1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0	8.3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145
7.3.2	建设工程质量的保修 范围和保修期限	120	8.3.1	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专项 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 的规定	145
7.3.3	建设工程保修责任	121	8.3.2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安全 费用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的规定	147
7.3.4	建设工程保修程序	121	8.3.3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职责和应 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	155
7.3.5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	122	8.3.4	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 保险的规定	158
7.4	建设工程质量体系认证 制度	123	8.3.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 责任	164
7.4.1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123	8.4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 调查处理	168
7.4.2	我国质量管理体系 标准	123	8.4.1	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 划分标准	168
7.4.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	123	8.4.2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的规定	169
能力训练题		125	8.4.3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 采取相应措施的规定 ...	172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27	8.4.4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 责任	177
8.1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制度	127	8.5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 工程安全责任制	179
8.1.1	申请领取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条件	127	8.5.1	建设单位相关的安全 责任	179
8.1.2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 期和监管的规定	128	8.5.2	勘察、设计单位相关的 安全责任	183
8.1.3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 责任	129	8.5.3	工程监理、检验检测单位 相关的安全责任	184
8.1.4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的职责	130			
8.1.5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安全 生产责任	134			
8.2	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 权利和义务	136			
8.2.1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享 有的安全生产权利	136			

8.5.4 机械设备等单位相关的 安全责任	186	10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226
8.5.5 机械设备等单位违法行为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88	10.1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的 分类	226
8.5.6 政府主管部门安全监督 管理的相关规定	189	10.2 建筑市场施工单位不良行为 记录认定标准	227
能力训练题	191	10.2.1 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的 认定标准	227
9 工程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193	10.2.2 注册建造师不良行为记录 的认定标准	229
9.1 招标投标的基本概念和 性质	193	10.3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公布和 奖惩机制	230
9.1.1 招标投标的概念	193	10.3.1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 公布	230
9.1.2 招标投标的性质	194	10.3.2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 奖惩机制	232
9.1.3 招标投标的意义	194	10.4 建筑市场主体诚信评价的 基本规定	232
9.1.4 我国招标投标的法律、 法规框架	195	10.4.1 政府对市场主体的守法 诚信评价	232
9.2 工程建设招标	196	10.4.2 社会中介信用机构的综合 信用评价	233
9.2.1 建设项目招标的 范围	196	附录	234
9.2.2 建设工程招标的 种类	198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34
9.2.3 建设工程招标的 方式	201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	243
9.3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一般 程序	206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	255
9.3.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 工作流程	206	附录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63
9.3.2 建设工程招标的一般 程序	207	附录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	272
9.3.3 联合体投标	217	参考文献	282
9.3.4 建设工程投标的一般 程序	218		
能力训练题	224		

0 绪 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了解建筑与建设、建筑活动与建设活动等基本概念的区别,我国建筑法规的立法概况;掌握建筑法规的具体表现形式、作用、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建筑法规所确立的基本制度,以及建筑法律关系的特征和构成要素;熟悉工程项目建设程序。

0.1 建筑法规概述

0.1.1 建筑与建筑活动

“建筑”一词有两方面含义,一方面是指人工建造、固定于地上、有一定造型和技术特征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另一方面是指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营造过程,即建筑物或构筑物经过建筑主体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设备安装的建筑活动和建筑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中所称的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建设”一词与建筑密切相关,在古代,建设有建立、设置的含义,也常指兴建、营造;在当代,建设的含义主要是指国家或集体创建新事业或增加新设施。

0.1.2 我国建筑法规立法概况

我国建筑法规立法和其他法规一样经历了从无到有、逐渐健全的过程。

《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纲领性的建设法规。

1997年11月1日,《建筑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该法律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建筑法》是我国制定的第一部规范建筑活动的法律。它将建筑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为协调建筑活动中的经济关系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0.1.3 建筑法规的表现形式

建筑法规的表现形式如下。

- ① 宪法。
- ② 法律。
 - a.《建筑法》。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 c.《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
 - d.《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 e.《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 ③ 行政法规和规章。
- ④ 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⑤ 国际条约。

0.1.4 建筑法规的作用

建筑法规的作用如下。

- ① 规范指导建筑行为。
- ② 保护合法建筑行为。
- ③ 处罚违法建筑行为。

0.1.5 建筑法规的调整范围

建筑法规的调整范围如下。

- ① 装修、装饰活动；
- 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
- ③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活动；
- ④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
- ⑤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

0.1.6 建筑法规确立的基本制度

建筑法规确立的基本制度如下。

- ① 建筑许可制度；
- ② 建筑工程发包承包制度；
- ③ 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 ④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⑤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0.2 建筑法律关系

0.2.1 建筑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

建筑法律关系是指由建筑法律、法规所确认和调整的,在建筑工程管理和协作过程中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建筑法律关系有如下特征:

- ① 建筑法律关系具有综合性。
- ② 建筑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在国家计划制约下的建筑活动管理、协作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建筑法律关系是以法律强制措施保证实现的社会关系。

0.2.2 建筑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建筑法律关系主体

建筑法律关系主体是指依照建筑法律规范,参与或监督管理建筑活动,在法律上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 国家机关。

- a. 国家权力机关;
- b. 行政机关;
- c. 司法机关。

②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包括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它们可进一步分为法人组织与非法人组织。

- a. 建设单位;
- b. 勘察、设计单位;
- c. 施工企业;
- d. 中介机构。

③ 自然人。

自然人在建筑活动中可以成为建筑法律关系主体,如建筑工人同施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争议等。

(2) 建筑法律关系的内容

建筑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建筑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建筑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既有法律规范规定的,也有当事人依法设定的。

建筑行政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一般都是法定的。

(3)建筑法律关系客体

建筑法律关系客体是指参加建筑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① 物。

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自然存在和人工创造的物质财富。

② 货币和有价证券。

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在生产流通过程中,它是以价值形态表现的资金。有价证券是具有一定票面金额,代表某种财产权的凭证。

③ 行为。

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包括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④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能够为人们带来经济价值、独创的脑力劳动成果。

0.2.3 建筑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终止

(1)建筑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定义

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客体发生变化。

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归于消灭。

(2)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客观情况。

法律事实根据是否以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分为行为和事件两类。

① 行为。

行为是以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情况,即法律关系主体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行为按照其性质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其中,合法行为又分为:行政管理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和司法行为。

② 事件。

事件是不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情况。事件可以分为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事件还可以依照是否由人们的行为引起分为绝对事件和相对事件。



0.3 工程项目建设程序

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是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各项工作必须遵守的法定程序。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反映了工程建设的客观规律,是工程项目科学决策和顺利进行的保证。

(1) 立项决策阶段

立项决策阶段是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的合理性进行考察和对工程项目进行选择的阶段。

(2) 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准备阶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通过立项、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建设用地申请、规划许可等前期准备工作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建的文件、资料审查合格后给建设单位发“工程发包许可证”。

建设项目被批准立项并报建后,建设单位作为发包人将拟建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监理等工作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择优选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通过签订书面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 施工阶段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包括施工单位在技术、物质方面的准备和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

在施工阶段,根据设计图纸和有关设计文件将工程设计转化为建筑产品,这是综合性的技术经济活动。

(4) 竣工验收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是工程项目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全部建成后,依据一定的技术标准文件进行全面考核,评价施工生产活动成果,检验设计和施工质量的重要环节。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不得交付使用。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验收组,制订验收方案。验收组通过查验,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作出总体评价,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即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建筑法规基本知识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当对建筑法律、法规有个初期的理解与认识,了解建筑法规体系的组成、建筑法律、法规的立法原则与实施;熟悉建设工程合同各方的法律责任、建设工程常用法律制度。

建筑法规是指在建设活动中,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总和。

(1) 建设活动

建设活动是指土木工程和建筑工程、线路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及装修、装饰活动。其常指“三建三业”,即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和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

(2) 建设行政管理活动

建设行政管理活动是指在建设活动中,由国家权力部门正式授权的有关机构对建设行业进行的组织、监督、协调等职能管理活动。

(3) 建筑法规的调整对象

建筑法规的调整范围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行政管理关系,二是经济协作关系,三是民事关系。

① 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

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及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有关单位(如中介服务机构)之间发生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它包括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一方面是规划、指导、协调与服务,另一方面是检查、监督、控制与调节。

② 建设活动中的经济协作关系。

建设活动中的经济协作关系是一种平等自愿、互利互助的横向协作关系,一般应以经济合同的形式确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协议。

③ 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关系。

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关系是指因从事建设活动而产生的国家、单位法人、公民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关系既涉及国家社会的利益,又关系个人的利益和自由,因此必须按照《民法通则》和建筑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予以调整。

建筑法规的这三种具体调整对象既彼此相互联系,又各具自身属性。它们都是因从事建设活动所形成的社会关系,都需通过建筑法规加以规范和调整。对于第一种社会关系的调整采取的是行政手段的方式,对于第二种社会关系的调整采取的是行政、经济、民事等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于第三种社会关系的调整主要采取的是民事手段的方式。

建筑规范除具备一般法律特征外,还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的特征。

(1) 行政隶属性

行政隶属性是建筑法规的主要特征,这一特征决定了建筑法规必然要采取直接体现行政权力活动的调整方法,即以行政指令为主的方法调整建设行业法律关系。其调整方式包括:

① 授权。国家通过建设法律规范授予国家建设管理机关某种管理权限或具体的权利,对建设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② 命令。国家通过建设法律规范赋予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某种作为的义务,如限期拆迁房屋、控制楼堂馆所建设、进行建设企业资质等级鉴定、征纳固定资产投资税、房屋产权登记等。

③ 禁止。国家通过建设法律规范赋予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某种不作为的义务,即禁止主体进行某种行为,如严禁利用建设工程发包权索贿受贿,严禁无证设计、无证施工等。

④ 许可。国家通过建设法律规范允许特别的主体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有某种作为的权利,如不同的企业等级有不同的承包范围。

⑤ 免除。国家通过建设法律规范,对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应履行的义务在特定情况下予以免除,如用炉渣、粉煤灰等废渣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建筑材料的可享有减免的优惠等。

⑥ 确认。国家通过建设法律规范授权建设管理机关依法对争议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进行认定,并确定其是否存在,是否有效。

⑦ 计划。国家通过建设法律规范对建设行业进行计划调节,如基本建设程序必须执行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⑧ 撤销。国家通过建设法律规范授予建设行政管理机关运用行政权力对某些权利或法律资格予以撤销或消灭,如没有落实建设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停建、缓建,坚决取缔无证设计、无证施工等。

(2) 经济性

建设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法规的经济性既包含财产性,也包括其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联系性。

(3) 政策性

建设法律规范体现着国家的建设政策。它一方面是实现国家建设政策的工具,另一方面也使国家建设政策规范化。国家的建设形势总是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的,建设法律规范要随着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4) 技术性

为保证建设产品的质量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大量的建设法律规范以技术规范的形式出现,如各种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等。

1.1 建筑法规体系

在我国,法的体系框架有纵向和横向组成。

1.1.1 法的纵向组成

法的纵向组成体现为法的形式。法的形式实质是法的效力等级问题,即根据法的效力等级不同,将法由高至低纵向地进行分类。在我国,法的形式主要如下。

(1) 宪法

宪法是每一个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我国也不例外,宪法拥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地位。在我国,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构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为法律。在纵向法律结构中,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法。根据法律的制定者及调整对象不同,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两大类。

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的机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基本法律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方面带有基本性、全面性的社会关系,如《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

制定和修改一般法律的机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般法律的调整对象是除基本法律以外的,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招标投标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等。

(3) 行政法规

制定和修改行政法规的机构是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与建筑工程相关的行政法规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

在其权限内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机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具有地方性,其效力并不针对全国各地,只在其地方的行政管辖范围有效,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如《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已于2008年9月26日经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